

# 同人文学作品著作权侵权问题探析

◆ 邵文馨

(江南大学, 江苏 无锡 214122)

**【摘要】**近年来,随着网络的飞速发展,“同人”创作成为一种新兴文化,其流行性逐渐上升,影响力日益扩大。但是由于缺乏管理和规制,同人文学作品的发展或多或少会与原作的各种权利发生一定程度上的冲突。本文将探讨同人文学作品可能侵犯原作著作权的问题。

**【关键词】**同人文学作品;著作权;侵权

## 一、问题的提出

作为“同人小说第一案”,金庸诉江南《此间的少年》侵犯著作权引发热议。该案中,金庸主张杨治未经许可,大量使用其作品的独创性元素创作《此间的少年》并出版发行,照搬其作品中的经典人物,与其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严重侵害其著作权。审理法院认为,《此间的少年》不构成著作权侵权,由于杨治没有将情节建立在金庸作品的基础上,而是在不同的时代与空间背景下,围绕人物角色展开撰写全新的故事情节,因此创作出不同于金庸作品的校园青春文学小说。部分人物的性格特征、人物关系及相应故事情节与金庸作品截然不同,情节所展开的具体内容和表达的意义并不相同。

通过该案判决可知,借用已有小说中人物名再度创作并不一定侵犯著作权。然而,同人作品的增长势头及其对已有作品的著作权影响非同小可。由于法律和实践均未明确同人作品的性质,其合法性并无定论。

## 二、同人作品概述

若要探析同人作品著作权问题,首先应当明确同人作品的概念与发展。“同人”一词源于日本,1885年日本“砚友舍”发行《我乐多文库》。从此,志同道合者出版的书刊被称为“同人志”。现代同人作品是指由粉丝创作的作品,或除了原作者外的人创作的基于原作或原作角色而创作的作品,与其最初含义相比较,范围更加广泛,内容更加丰富。

我国古代的“反案小说”类似于同人文学作品,主要指借助原有小说中的人物形象来写自己的故事的小说类型,如王实甫的《西厢记》可看做唐传奇《莺莺传》的同人、高鹗续写《红楼梦》属于“粉丝”的再创作等。现代同人作品在我国的发展大致源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随着“同人”一词传播到内地,同人作品随之发展起来。在互联网飞跃式发展下,同人圈及其相关活动从一个相对封闭的、小众的群体,逐步发展成为开放的、面向公众的群体。同人创作作为一种现代流行文化日益兴盛,除了同人创作者常年活跃的

贴吧和论坛,许多网络小说网站都开设了同人作品的专区。创作素材不仅仅局限于动漫、小说等,热播影视剧、现实明星等都成为创作来源;形式上也有漫画、小说等多种形式,可谓逐步走向兴盛。由于同人作品范围过广,本文仅探讨同人文学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侵权问题。

## 三、同人文学作品可能涉及的侵权

同人文学作品与原作品的关系有如盆栽养花,花盆中肥沃的土壤可以绽放出美丽的花朵,但当花过于茂盛繁多而花盆空间又无法伸展时,根系挤压土壤,导致原本疏松透气的土壤变得紧实,很有可能导致土壤大面积结块,最后造成土壤板结花朵枯死两败俱伤的结局。由于同人作品往往衍生于原作,并由具有“粉丝”属性之人创作,其本质区别于剽窃作品,但若一味任其发展,不加以管理和规制,最终无异于土坏花枯的结局。探讨同人文学作品可能涉及的著作权侵权问题,可以帮助原作者“修剪”冗杂多余的同人作品,留下在原创基础上二次创作的“美丽之花”,为原创吸引更多口碑与流量。

### (一) 著作人身权

著作人身权是作者人格与精神的延续,其特点包括不可转移性、永久性等,在未获得作者许可的情况下,同人作品难免会与原作品的各种权利产生冲突。

#### 1. 署名权

当前,国内的“同人文”主要通过各种网络平台进行发展,包括晋江文学网、起点网等著名网文网站等,更是分出专门版块展示同人文学作品,但却很少在此类同人作品中出现原作者名字。探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第一,许多同人文创作者,都会将自己的作品发表在网上,大多是出于自身热爱,满足自己兴趣。将作品公之于众,借着网络这一便利的传媒之势,粉丝们都很容易能够融入到同人文学作品的创造之中。由于同人作品是由粉丝们自己创作,所以一般只会在该话题的同人圈里流传,基于同人圈粉丝们熟知原作以及原作者,少有同人文作者将原作署名于同人小

说中。第二，同人文学作品所取材的原作品，往往是流行且有热度的作品，同人作品是依附于原作品而衍生出的二次创作，其很大程度依赖于原作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粉丝视角中，是通过原作了解到同人文学作品，而非同人文学作品带领其发现原作，对其而言署名倒显得“多此一举”。实际上，对于粉丝而言，由于足够熟悉原作，区分原作与同人文学作品自然而轻而易举。但是对于从未关注过原作品者而言，很有可能将同人文学作品当做原创作品去阅读，而后再看到原创，先入为主的主观观念会使其认为原作品是同人作品，甚至是抄袭作品。因为署名权属于著作人身权，它反映了作者的个人权益，与权利主体是密不可分的。因此，不论同人作品是否牟利，都应该尊重原作者的署名权。

同人文学作品的创作限制相对较低，很多网站和论坛都可以公开发表同人文学作品，所以网上的同人文学作品数量多且门类杂。多数同人文创作者因为考虑不够全面，或者不懂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意识到自身作品存在侵权问题。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使用别人的作品应当标明作者姓名和作品名称。《伯尔尼公约》也认为这是创作者享有的一项重要权益，在使用他人作品的时候，应当标明作者的名字，同时说明作者所享有的署名权。其实，任何一部同人文学作品，都应该在前言、后记等中注明原作者，否则就是侵权行为，原作者即著作权人有权要求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是他人想要使用自身作品，那么就需要将名字标注出来。同人文学作品通过网络迅速广泛地传播，在这种情况下原作者的权利一旦被侵犯，想要靠自己的力量来维护权益是很困难的，往往只能寄希望于同人文创作者的自觉或网站平台的监管。尤其在网路技术发达的今天，同人作品的传播与影响已不局限于少数群体，很容易使大众对原著及同人小说的认知、观念产生误解，这不但会使原作者的著作人身权利陷入困境，还有可能使其著作财产权受到损失。

## 2. 保护作品完整性权利

保护作品的完整性，是保护原作者本身的意思表示，为了保证作品的完整性，防止他人随意篡改和扭曲原作者的意思。这是法律保护著作权人自由表达思想的方式，主要是为了确保原创书中思想与原作者思想具有统一性。而同人文学作品是根据原著中的人物、故事和其他因素，进行二次创作。有些同人文学作品会在原著基础上，对人物和情节进行大量的修改，从而形成一个新的故事。正如江南是在不同的时代与空间背景下，围绕人物角色创作出不同于金庸作品的校园青春文学小说。从原作者角度来看，改变作品并不是他们的本意。若仅是改变，或许并不能引发原作者的愤怒，但由于同人创作门槛低，某些作品任意歪曲作品，甚至丑化作品，这就涉及到保护作品完整性权利的行使。

对于侵犯作品完整性的认定，存在两种不同观点，主观标准认为只要是违反作者的意愿而改变作品的行为，就构成侵犯作品的完整性；客观标准则认为只有“歪曲、篡改”的行为，在客观上使作者名誉受损时，才构成侵害著作权的侵害。从《伯尔尼公约》第6条中可以看到，《伯尔尼公约》采用的是客观标准。从前文所提金庸诉江南一案中，法院并未支持金庸对于江南侵犯其著作权的主张可知，我国司法实践同样采用客观标准对同人作品是否侵害著作权人的保护作品完整性权利作出判断。也就是说，当同人文学作品创作行为原作者名誉受到损害时，才构成对侵害其保护作品完整性的权利。以客观标准为判断依据自然优于主观标准，否则但凡原作者认为对作品改变就构成对保护作品完整性权利的侵犯，极易造成原作者权利的滥用。但依据客观标准也存在问题，即对于何种改变属于“篡改”、“扭曲”，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官的主观判断。因此，确定侵权标准很有必要。同人文学作品的创作边界不明确，不仅不利于原创者的自我保护，而且还会使同人作家在写作过程中进退两难。同人文作为新兴独特的文学创作，它在促进社会文化表达方式的多样化、个性化发展方面具有积极的意义；同时也对推动互联网文化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要保护其长远发展就应当确立一个清晰的侵权判断标准。

## (二) 著作财产权

著作财产权指著作权人对作品的使用、收益、处分权，使用作品权是著作财产权中的核心部分。著作权人对其作品的自由使用，并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获得经济利益。随着时代进步，著作权的保护日益受到社会的关注，作品的利用方式和处分途径日益多样化，著作的知识产权内涵也越来越丰富。

在著作财产权中，改编权是最容易与同人作品产生矛盾的，也就是原作者通常主张同人创作者对其改编权的侵害。这种改编可以是形式、内容上的变化，比如故事的变化；也可能是目标的变化，比如改编一部作品可能会以戏谑原作的形式出现，博人眼球，以此获得流量与金钱。同人文学作品是否侵权，不仅要根据作品中有无相同人名、背景，还要深入剖析同人文学作品和原作的联系，其核心是保留原作品的原创性表达，以及附加新的独创性表达，与原作在整体上构成实质性相似。如果认为同人作品属于“改编”，那么未经著作权人同意进行改编的行为存在侵犯著作权的危险。

对于同人作品是否侵犯改编权，首先，应当明确的是依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作者为自然人的保护期截止于作者死亡后五十年，合作作品则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五十年。当著作财产权保护期届满，其著作财产权不再受我国著

作权法所保护,这意味着作品进入公有领域成为公共文化材料,公民可以任意使用该作品,而不会与原作者产生著作权冲突。其次,当著作权保护期未届满时,可以继续探讨侵权问题。由“思想表达二分法”可知,著作权不保护思想。在文学创作中,文章人物性格、人物关系、故事情节等都属于思想的范畴。同人小说有两大类:第一种是只借用人物的名字、人物的性格、人物的简单关系对原著取材极少,与原作的同人小说在故事情节、人物性格、人物感情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异的作品。例如《此间的少年》,江南虽然采用了金庸小说中的人物姓名、简单的人物关系和身世,但江南选择的校园题材与武侠题材截然不同,小说情节和人物性格与原著相去甚远,不侵犯著作权人的改编权。像此类同人文学作品既有原创性,又有其独特性,不能认定与原作在整体上存在实质性相似,通常不认为侵犯改编权。第二种是完全基于原作的故事情节和人物性格而衍生的同人作品,通常同人创作者为了推动新故事的发展,要在原作的基础上讲述新故事,即保留原作品的原创性表达,以及附加新的独创性表达。所以在此类同人文学为使续篇更加完整,必须继承原作的人物个性、关系,甚至是具体情节,以实现表达对原作的热爱、弥补原作不足、表达自我观点等目的。

随着同人圈不断扩大,其影响也越来越大,甚至会对原作产生威胁。尤其当商机出现,媒体、图书出版商就会主动与同人创作者进行商业合作,从而获得经济利益。可见,同人作品进入市场,极有可能会与原作产生商业上的竞争,引发与原作的利益冲突。目前我国对原作以及同人作品的认定和保护均不充分,对同人作品侵权问题亟待完善。

### (三)“合理使用”问题

根据《著作权法》22条和《著作法实施条例》21条中关于合理适用的条款可知,合理使用是指著作权人以外的人,在某些情况下使用他人的作品,即依法行使本属于著作权人有权行使的权利,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严格来讲,这些情况已构成了

对著作权人的侵犯,只是因为出于对社会公众利益的考虑,以及这些行为对著作权人的利益损害不大,因此法律上不认为是侵权行为。合理使用制度通常作为同人文学作品创作者的合法辩解,如果从著作权人的角度看,合理使用制度是对著作权的限制;如果从被控侵权人的视角来看,合理使用则是一种抗辩制度。虽然同人文学作品可能侵犯作者的著作人身权和财产权,但是,没有作品是凭空产生的,文学作品难免会受到现有作品的影响。其中,“合理使用”是同人文学作品如何划分侵权与合法行为的界线,是判断同人作品是侵权的重要前提。如果同人文学作品创作者未将同人作品公之于众,只是为了自娱自乐,而非为了盈利,著作权人不会知晓,也不会被追究侵权责任。

### 四、结束语

随着网络发展,同人圈不断扩大,独立封闭的小群体逐步发展为被更多人关注的的开放公共的群体。目前我国对原作以及同人作品的认定和保护均不充分,在同人文学作品发展的过程中,存在诸多可能侵权风险,对同人作品侵权问题亟待完善。但绝对地禁止其发展并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不利于文学作品的创新和文化氛围的塑造。同人文学作品的创作虽然处于蓬勃式发展阶段,但法律对同人作品的管理和规制仅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才是实现原作品和同人文学作品“双赢”的关键。

### 参考文献:

- [1]李扬.著作权法基本原理[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9:173.
- [2]孙玉荣,李贤.同人作品著作权合理使用问题探析[J].科技与法律,2020(06):1-8.
- [3]高天骄.同人文字作品的著作权问题研究[D].山东大学,2019.
- [4]钟竹青,田玉文,沈锦帆,等.同人文的著作权法律问题研究[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18(11):75-78.

### 作者简介:

邵文馨(1998—),女,汉族,山东临沂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律(法学)。